

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本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发生额（元）
1	泸州妙典酒业有限公司	销售纸盒纸箱	2,000,000.00
合计	-	-	2,000,000.00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焦蓉在泸州妙典酒业有限公司任法人并投资 64.6 万元，占该公司 95% 的股份。焦蓉系公司持股 5% 股东、董事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焦秦川的姐姐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焦婷婷的母亲。因此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2月2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因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，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泸州妙典酒业有限公司	泸州市邻玉场	有限责任公司	焦蓉

(二)关联关系

焦蓉在泸州妙典酒业有限公司任法人并投资64.6万元，占该公司95%的股份。焦蓉系公司持股5%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焦秦川的姐姐，董事及财务负责人焦婷婷的母亲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泸州妙典酒业有限公司销售纸盒纸箱发生关联交易，预计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,000,000.00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，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，公正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该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没有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四川金鼎印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4日